



# 特首：修逃犯例刻不容緩

涉台殺女友疑犯最早10月出獄 政府做後續工作需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今日召開第二次會議。行

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涉嫌在台殺害女友的陳同佳4項洗黑錢罪成判囚，但可能最快今年10月獲釋，修例有「的確的迫切性」，刻不容緩，必須爭取在今年暑假立法會休會前通過，讓政府有足夠時間做後續工作，冀委員會各委員能互相尊重，盡快選出正副主席，讓草案審議工作能夠盡快、務實地開展。她坦言，明白修例在社會上有爭議，冀於法律審議過程能夠澄清和消除市民的疑慮。

**林鄭月娥**昨日由北京返港，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第一時間到機場向她匯報陳同佳案的進展，並會見記者。

針對陳同佳4項洗黑錢罪成，判囚29個月，李家超首先指出，根據《監獄規則》，在囚者如果行為良好，會被扣減三分之一的刑期，「所以按過去的經驗，我們估算如果他的行為良好，最早的出獄日期應會在10月。」

## 重申移交堵漏洞「初心」

林鄭月娥隨即重申，是次修例的兩個「初心」，一是為了處理令很多香港市民憤怒的台灣殺人案，「台灣當局提出了希望我們移交，但礙於現時法律上的限制，我們沒有一個法律基礎可以進行這項移交的工作。」二是要堵塞法律漏洞，除去條例上的地理限制及程序上的不足，以符合在國際上協助打擊嚴重罪

行的安排。

她強調，兩個「初心」同樣重要，「當然台灣事件是會引致我們在時間上更緊迫，因為不希望這個涉嫌人士會逃之夭夭。」

由於陳同佳最快10月獲釋，林鄭月娥認為，是次修例有「的確的迫切性」，甚至可以說是刻不容緩，必須爭取暑假休會前通過，讓政府有足夠時間做後續的工作。

至於有關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以拉布告終，開了兩個小時會議都未能選出正副主席，林鄭月娥坦言「可惜」，並呼籲有關議員在今日的會議上互相尊重，盡快選出正副主席，「讓有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能夠盡快、務實地開展。」

她又說，保安局和律政司不同人員都會出席有關會議，協助議員審議草案。雖然認為現時移交逃犯的人權和程序

保障都很充足，並與國際標準接軌，但林鄭月娥承諾，若議員在審議期間提出一些值得考慮、有助消除社會疑慮的建議，特區政府會「很認真考慮和處理議員提出的建議」。

## 盼審議過程釋公眾疑慮

被問及前日反對派舉行的修例遊行，林鄭月娥表示，自己寫信予受害少女家長時，已知修例在社會上有爭議性，但政府會努力化解爭議，盡快修訂法律，「昨（前）日或以前在一些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市民表達了關注，或者市民有一些不理解的地方，我希望透過法律審議過程能夠澄清和消除他們的疑慮。」

李家超進一步解說香港與台灣方面的溝通情況。他表示，特區政府已經啟動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

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在上月開始和台方展開溝通。

他續說，台方有回信予特區政府，而特區政府亦在一天至兩天左右回信，「大家商討怎樣可以做一些準備的工作，去處理有關方面的要求，以及如果我們的法例獲得通過，就有法律基礎可以即時落實一些個案式移交的安排。」

## 需時與台灣商移交細節

李家超強調，現時香港只可與台方作出一些預備工作，懇請有關法案委員會可以盡快開會，審議草案，讓特區政府可以落實向台方移交逃犯的細節，「因為始終我們未有法律基礎去真正落實安排的細節，到我們有了法律基礎，亦都需要有一些過程，例如有沒有一些證據要移交去台方，幫助他們作出檢控，這些都需要一些時間。」



▲林鄭月娥及李家超回應案件。  
◀陳同佳涉嫌勒斃女友後藏屍行李箱拋棄，隨後返逃香港。圖為當日「天眼」截圖。資料圖片

中通社

**外交部  
堅決反對美干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早前公然發聲包庇「佔中」九犯，聲稱對香港特區政府起訴、判刑「佔中」相關人等感到失望，並聲言會密切關注特區政府擬修訂逃犯條例云云。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批評，美國國務院發言人的有關言論罔顧事實和法律，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耿爽指出，2014年的非法「佔中」對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造成的損害是嚴重的，對違法犯罪行為依法予以懲處，是維護法治的應有之義，也受到了香港社會的廣泛支持。修訂逃犯條例等法律是香港與其他地區和國家開展移交逃犯合作所採取的必要措施，也是為了共同打擊犯罪，維護法治，避免香港成為犯罪者的避罪天堂。

他強調，美方對香港事務妄加評論、橫加指責，是對中國內政和香港特區內部事務的粗暴干涉。中方敦促美方尊重中國主權、尊重香港法治，尊重美方口口聲聲所聲稱的「司法獨立」，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事務。

## 修逃犯例委會今開會再選主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少女在台灣被殺案的疑犯、香港男子陳同佳昨日因4項洗黑錢罪成被判囚29個月。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強調，由於陳同佳最快可於今年10月中獲釋，令修訂逃犯條例有迫切需要，希望今日舉行的《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能盡快選出主席，同時把握時間完成立法工作，以彰顯公義，及堵塞法律漏洞。

一直協助死者家屬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強調，疑犯最快在今年10月就完成服刑，故立法會有需要盡快處理修例工作。

他解釋，立法會將於7月中休會，10月中才復會，但屆時須先行處理施政報告，最快到10月底才有機會處理其他事務，故希望委員會能夠在今日順利完成主席選舉環節，盡快展開審議工作，盡早達成台灣殺人犯移交安排，彰顯公義。

## 再拖對死者家屬不公

周浩鼎指出，特區政府尊重並會聆聽市民不同意見，而議員有任何意見，可以在審議的過程中提出，倘一直拖延的話，只會對台灣殺人案的死者家屬不公道。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指出，雖然陳同佳被判29個月刑期，但他已被羈押了13個月，加上假期扣減等，餘下刑期不多，再加上立法會7月中休會，故7月前是修訂法例的「死線」。

他續說，現距7月的時間不多，加上條例複雜，部分內容更被反對派歪曲，必須花更多時間向公眾交代，故須全速展開審議工作。

郭偉強批評，反對派所患的「政治驚恐症」是「絕症」，不管政府如何做，反對派都會反對及破壞，故大家必須全力以赴，不要被陰謀論影響審議的工作。

## 反對派勿再宣洩情緒

城大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疑犯未有即時獲釋，令法案委員會有較長的時間審議修例，她呼籲反對派不要浪費時間在會議上作情緒宣洩，並認為官員應把握時間，詳細講解草案的內容。

她續說，是次審議焦點不應純粹針對單一案件的判決，而是要堵塞目前法律上的漏洞，故在審議的過程中，委員可以提出不同的問題與關注，「睇吓有冇空間可改善條例」，包括在特首決定是否移交的把關問題上

設定更高的門檻，及透過觀察員方式跟進案件等。

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認為應該把握時間，盡快完成完善現行的逃犯條例，以彰顯公義。為免引起不必要的疑慮，她建議保安局詳細及清楚解釋條例的內容，同時加強公眾宣傳，令公眾更加明白及了解修例的內容。

自由黨鍾國斌表示，看到今次判刑結果，令他對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暫時「舒了一口氣」，不會被趕至要「每日為趕議程狂開會10多個小時（會議）」，但強調大家仍須抓緊時間審議草案。



委員會今天舉行第二次會議。圖為上次開會情況。

資料圖片

## 建制擬7月留港 冀休會前完成修例

為何逃犯條例的修訂必須在今年7月立法會休會前通過？這是「有數得計」的。涉嫌在台謀殺女友的陳同佳倘在獄中行為良好，最快今年10月就可以獲釋。為此，立法會必須於7月休會前完成修例。倘審議被拖延，建制派議員正研究要求將法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二讀程序，並有心理準備整個7月都要「坐定定」馬拉松式開會，希望在休會前完成三讀程序。

根據立法會日誌，立法會7月休會，10月中復會，但復會後需要先處理新一年的施政報告，最快要到10月底才可以處理其他議程；而陳同佳可能會在10月中獲釋，倘逃犯條例修訂未能在之前獲立法會通過，陳同佳就可藉此法律真空期離開香港。

因此，不少議員都期望今日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可以順利選出正副主席，否則或須交回內務委員會處理。根據《內務守則》，並非所有法案均須成立法案委

## 反對派盲阻撓 怎有心彰公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聲稱日前有「13萬人」上街反修例，並要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擱置逃犯條例的修訂，及盡快與反對派會面討論「可行方案」。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批評，反對派一時提私人條例草案，一時又要求政府撤回修訂，令人質疑是否真心想彰顯公義，還是另有政治企圖。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已經相當緊迫，反對派不應再生枝節。

反對派早前聲言涉嫌在台殺害女友的陳同佳在判刑後或會即時獲釋，故政府不應急於修例，結果陳同佳被判入獄29個月，一眾反對派即時改口風。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聲稱，判刑反映「有足夠時間及機會」完善逃犯條例的修例，又稱政府應聆聽「國際社會」、「大律師公會」、「商會」及他們的意見。

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認為，不應單看29個月這個的數字，實際上，陳同佳已被羈押了13個月，扣除各項假期，很快就會

獲釋。

他指出，是次涉案的陳同佳是因為同時在香港犯了其他罪行，特區政府才能夠將其扣押，但難保未來日子會發生其他更加嚴重的罪行，而疑犯沒有在港違法，屆時政府就束手無策，「那是否有公義可言？為何不盡快完成修訂工作，堵塞漏洞？」

## 建制質疑為撈政治本錢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批評，反對派千方百計阻撓修訂工作，一時又提私人條例草案、一時又要求撤回修例等，但就無心審議草案，令人質疑反對派是否別有用心，只求撈取政治本錢。現在時間迫切，他認為大家應齊心協力，盡快通過修例，以彰顯公義。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表示，反對派不斷危言聳聽，誤導部分市民，故政府的當務之急並非與反對派會面，而是由更高層次官員直接向市民解釋，消除大家的疑慮。

**葉太指政府「無得退」  
須下決定是否前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在剛剛過去的周日再次號召上街遊行，反對逃犯條例修訂。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形容，有部分參與遊行的市民是因為不了解而對修例產生憂慮和恐懼，有部分人則有針對內地的「情意結」，一說到與內地有聯繫，特別是人有可能會被移交，「就會觸動他們的神經。」她形容，特區政府目前已「退無可退」，「反對的人一定反對，支持的人一定支持，政府要作出決定是否向前走。」

## 批反對派散播恐懼煽遊行

葉劉淑儀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有部分參與遊行的市民是因為不了解而對修例產生憂慮和恐懼，有部分人則有針對內地的「情意結」，更直指反對派的宣傳手法，包括盡量動員、反對派領袖全都走出來煽動，以至他們的說法，是想製造另一次「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事件，主要就是想散播恐懼。

她認為，今天的社會與當年的不同，「任何社會都有人不滿意政府，但基本上（香港的）政治和經濟都是穩定的，現時的情況與2003年是不可相比的。」

被問及政府應否「讓步」，葉劉淑儀直言：「沒什麼好再讓步的，這個問題已經拖了二十多年，（立法會）應該在暑假之前通過（修訂）。」

她指出，特區政府此前已作出不少讓步，包括只處理刑期3年以上的罪行、豁免涉及經濟等9項罪行，目前已經「退無可退」，「反對的人一定反對，支持的人一定支持，政府要作出決定是否向前走。」

對於是次修例政府只作20天的諮詢，葉劉淑儀重申，今次修例是針對涉嫌在台殺死女友後潛逃返港的陳同佳一案，雖然過程較急，也覺得應該支持。

## 譚惠珠：日落條款不可行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昨日在出席一公開場合時表示，希望立法會能早日開始討論逃犯條例修訂，而非只是到街上遊行抗議，甚至被不同政見人士騎劫立法會功能。因為無論條例修訂與否，立法會才是真正合適的討論平台，又認為日落條款不可行，因為在立法會審議的過程中，疑犯是有權離開的。